关于部分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变更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，规范保护单位管理，根据《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》《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非遗保护工作实际，经综合考量项目特点、保护单位履责情况、传承人群意愿等因素，拟对我区四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进行调整，现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编号** | **原保护单位名称** | **拟变更保护单位名称** |
| 1 | 传统手工拼布 | 传统美术 | Ⅶ-11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、武汉市非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、武汉市非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|
| 2 | 玉镶金技艺 | 传统技艺 | Ⅷ-36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3 | 石雕 （汉派石雕） | 传统美术 | Ⅶ-14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| 4 | 鱼门拳 | 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 | Ⅵ-8 | 武汉市江汉区文化馆 | 武汉市江汉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|

公示期自2023年9月6日至9月25日（共20天）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反映问题。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并提供相关依据。

通讯地址：江汉区新华路247号汉口文体中心二楼

联系人:沈培红 联系电话:027-85719989

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9月6日